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根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根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算擎 6410 S2 ），生产厂为（畅快算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创业路 6 号 5 层 5055），（算擎 6410 S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5%）。（算擎 6410 S2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算擎 6410 S2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根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9 月 01 日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上海根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根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上海根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本公司（上海根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根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9 月 01 日

